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課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

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，至多修習 4 年。

第二條

依學校規定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，最低畢業修課總學分數 24 學分，不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。

第三條

畢業學分須包含本系所有必修課程之學分。本系學生跨所選修至多 6 學分，每學期至多一門課，跨所選修課程前必須於系辦公告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核准及本系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第四條

學生未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前，每一學期修習至多 12 學分，至少 3 學分。

第五條

本修業要點適用於 104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。

第六條

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本系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業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」。

第七條

本修課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